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28號

原　　告　蔡洪玉美
　　蔡淑鈞
　　王舒萱
　　黃維正
　　劉金杉
　　劉靜薇
　　劉梁幼
上七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啟銘律師
被　　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蔡洪玉美新台幣4,72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蔡淑鈞新台幣354,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王舒萱新台幣1,652,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黃維正新台幣472,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劉金杉新台幣5,90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劉靜薇新台幣354,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劉梁幼15,34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蔡洪玉美以新台幣1,58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720,000元為原告蔡洪玉美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蔡淑鈞以新台幣119,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354,000元為原告蔡淑鈞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王舒萱以新台幣56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652,000元為原告王舒萱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四項於原告黃維正以新台幣158,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72,000元為原告黃維正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五項於原告劉金杉以新台幣1,97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5,900,000元為原告劉金杉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六項於原告劉靜薇以新台幣119,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354,000元為原告劉靜薇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七項於原告劉梁幼以新台幣5,12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5,340,000元為原告劉梁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①原告蔡洪玉美於民國107年1月30日起陸續與被告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雲公司）簽訂「積福百分百專案契約

書」購買長愛園區墓地面積、簽訂「積福專案契約書」購買祥雲觀骨灰存放單位（塔位）使用權，簽訂「展雲蓬萊陵園祥雲觀牌位永久使用權買賣契約書」購買祥雲觀牌位永久使用權等12筆買賣契約，共支付新台幣472萬元予被告展雲公司。②原告蔡淑鈞於107年6月1日與被告展雲公司簽訂「積福百分百專案契約書」購買長愛園區墓地面積，並支付354,000元予被告展雲公司。③原告王舒萱自107年3月28日起陸續與被告展雲公司簽訂「積福百分百專案契約書」購買長愛園區墓地面積等3筆買賣契約，共支付1,652,000元予被告展雲公司。④原告黃維正於103年1月9日與被告展雲公司簽訂「積福百分百專案契約書」購買櫻花緣區墓地面積、109年9月28日簽訂「積福專案契約書」購買祥雲觀骨灰存放單位（塔位）使用權等2筆買賣契約，共支付472,000元予被告展雲公司。⑤原告劉金杉自107年1月5日起陸續與被告展雲公司簽訂「積福百分百專案契約書」購買長愛園區墓地面積等2筆買賣契約，共支付590萬元予被告展雲公司。⑥原告劉靜薇於109年6月14日予被告展雲公司簽訂「積福專案契約書」購買祥雲觀骨灰存放單位（塔位）使用權，並支付354,000元予被告展雲公司。⑦原告劉梁幼於106年11月8日陸續與被告展雲公司簽訂「積福百分百專案契約書」購買長愛園區墓地面積、簽訂「積福專案契約書」購買祥雲觀骨灰存放單位（塔位）使用權等7筆買賣契約，共支付1534萬元予被告展雲公司。

㈡詎被告展雲公司因經營不善導致無法正常營運，已於110年10月22日向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辦理歇業程序，有台北市政府110年11月19日府勞動字第1106106120號函可證，足認被告展雲公司已無法履行系爭契約之給付義務，原告等人亦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展雲公司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惟被告展雲公司迄今仍置之不理，而按積福百分百專案契約書第22條第1項、積福專案契約書第23條第1項、展雲蓬萊陵園祥雲觀牌位永久使用權買賣契約書第21條等規定，請求被告展雲

公司返還原告如聲明所示之金額。

㈢並聲明：⑴被告應給付原告蔡洪玉美47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⑵被告應給付原告蔡淑鈞35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⑶被告應給付原告王舒萱1,65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⑷被告應給付原告黃維正47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⑸被告應給付原告劉金杉5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⑹被告應給付原告劉靜薇35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⑺被告應給付原告劉梁幼153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⑻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台北市政府110年11月19日府勞動字第1106106120號函、積福百分百專案契約書、積福專案契約書、展雲蓬萊陵園祥雲觀牌位永久使用權買賣契約書、律師函等文件為證（卷第27-208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積福百分百專案契約書、積福專案契約書、展雲蓬萊陵園祥雲觀牌位永久使用權買賣契約書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7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7條之23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靜